

证券代码：872152

证券简称：华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9 会议室+网络视频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士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彭峰、魏文超、段新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关联方华北电力大学的董事金海燕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收获更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兼顾安全性、流动性、

收益性原则，筛选较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批、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批准，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马士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